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高字〔2017〕1232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广东省 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运营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粤科高字〔2015〕37号）相关要求，开展 2016 年度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说明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按照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对达到一定条件且自愿参与评价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评价。本次评价工作使用 2016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统计数据作为定量评价依据，以“工作绩效自评报告”作为定性评价依据。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结果分为 A、B、C3 个等级，评价结果珠三角地区为 A 等

级，粤东西北地区为 A、B 等级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列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库，省财政给予后补助扶持。

二、评价要求及流程

(一) 申报单位需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
(<http://www.gdfhq.org>) 上成功登记。

(二) 申报单位需参加 2016 年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
(<http://tj.ctp.gov.cn>) 并成功申报统计数据。

(三) 申请后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应是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包含省、市、区、县）认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其中，孵化器要求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众创空间要求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为不少于 10 个创业团队（项目）提供服务。

(四) 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递交申报材料。各地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及推荐。

(五) 省科技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评定评价档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列入年度项目库。

(六)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于项目入库的次年拨付后补助资金，由申报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三、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一) 广东孵化在线平台登记备案号截图;
- (二)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附件2）；
- (三)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工作绩效自评报告（附件5、6）。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需加盖骑缝章。

四、提交时间及联系方式

请于2017年8月10日前，各地市科技局将汇总表（附件1）及本市所有材料，发送电子版并将纸质材料快递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秘书处。

联系方式：

1.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联系人：陈祖儿、朱婧

电 话：020-83163284、83163487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909室

邮 箱：gdfuhuaqi@126.com

2.省科技厅高新处

联系人：文晓芸

电 话：020-83163877

- 附件：1.各地市 2016 年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信息汇总表（适用于地市科技行政部门）
- 2.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
- 3.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 4.广东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 5.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作绩效自评报告
- 6.广东省众创空间工作绩效自评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一：

市 2016 年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信息汇总表

* 可进行添加行

市（区）级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2017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

运营机构名称 (盖章)			
孵化器/众创 空间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众创空间	
运营时间 (年月)		场地面积 (m ²)	
所属领域 (专业、综合)		机构性质 (事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办公地址			
是否在广东孵化 在线平台上登记		是否参加 2016 年全 国孵化器火炬统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孵化器/众创空间简介 (简述 200 字以内) :			

附件三：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具体指标	权重
孵化器管理 (15分)	孵化器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完善程度	3
	接受专业培训的孵化器运营管理人比例	3
	孵化器管理水平及专业化水平	3
	统计和总结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4
	是否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上进行登记备案	2
服务能力 (20分)	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4
	孵化器签约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4
	考核期内孵化器在众创空间和加速器建设方面的工作	4
	考核期内孵化器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4
	考核期内为在孵企业（项目）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人才交流与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4
孵化绩效 (40分)	考核期内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考核期内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研发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重	5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数量，及有效知识产权同比增长比例	7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数量的比例	5
	高新技术企业同比增长比例	3
	考核期内获得孵化基金投资在孵企业的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4
	获得孵化基金投资在孵企业数量同比增长比例	3
	当年获得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资质	3
	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数量，及同比增长比例	6
社会贡献 (25分)	毕业企业中销售收入超过5千万元的企业数量	4
	考核期内对在孵企业培训人次	3
	考核期内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活动场次	3
	考核期内孵化器开展的特色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	5
	孵化器在区域范围内的辐射效应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营造能力	4
加分项目 (20分)	考核期内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和服务效果	5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考核期内孵化器中获得千人计划的人数	5
	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兼并和收购的企业数量	5

附件四：

广东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具体指标	权重
众创空间管理 (15分)	众创空间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完善程度	3
	众创空间管理水平及专业化水平	3
	众创空间入驻团队及企业，符合区域产业方向且行业领域集中度的情况	3
	统计和总结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4
	是否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上进行登记备案	2
服务能力 (20分)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团队的专业服务能力	4
	考核期内众创空间服务收入、投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5
	考核期内创业导师数量占创业团队（项目）总数比例，以及创业导师提供的创业辅导情况	6
	考核期内为创业团队（项目）提供创业投融资、创业教育培训、技术创新、创新创业活动、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5
孵化绩效 (45分)	考核期内服务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数量，及同比增长比例	6
	考核期内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及企业的数量以及融资情况	15
	考核期内大学生、留学归国创业占创业团队（项目）总数比例	6
	考核期内常驻企业和团队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及有效知识产权同比增长比例	6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	2
	考核期内新增注册企业数量	3
	推荐入驻孵化器、加速器、高新园区等的案例	4
	当年获得省级众创空间试点单位资质	3
社会贡献 (20分)	考核期内创业团队和企业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数量，及同比增长比例	6
	考核期内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数量及质量情况	5
	考核期内众创空间开展的特色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	5
	众创空间在区域范围内的辐射效应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营造能力	4
加分项目 (10分)	众创空间自身是否是上市或挂牌企业	5
	考核期内上市（挂牌）企业数量	5

附件五：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作绩效自评报告

(围绕评价指标体系，重点描述 2016 年以下几方面的工作情况，3000 字左右)

1. 孵化器管理制度、专业化水平及运行机制相关情况；
2. 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孵化链条建设方面的工作情况；
3. 为在孵企业（项目）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人才交流与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工作情况；
4. 开展的有特色、具有创新性的服务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2~3个）；
5. 在区域范围内辐射效应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营造能力；
6.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和建设效果。

附件六：

广东省众创空间工作绩效自评报告

(围绕评价指标体系，重点描述 2016 年以下几方面的工作情况，3000 字左右)

- 1.众创空间入驻团队及企业，及所属行业方向等基本情况；
- 2.众创空间管理制度、专业化水平及运行机制相关情况；
- 3.创业导师工作开展情况；
- 4.为创业团队（项目）提供创业投融资、创业教育培训、技术创新、创新创业活动、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工作情况；
- 5.孵化并推荐入驻孵化器、加速器、高新区等案例（1-2个）；
- 6.举办创新创业活动相关情况；
- 7.开展的有特色、具有创新性的服务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1~2个）；
- 8.在区域范围内辐射效应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营造能力。